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抗字第12號

抗 告 人 冠亞租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莞庭

相 對 人 許永承

顏卉瓊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履行和解內容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13年度桃小字第201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與相對人許永承間有簽立代僱駕駛契約書(下稱系爭代僱駕駛契約書)，依系爭代僱駕駛契約書第8條，合意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故本件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應有管轄權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係依據兩造間於民國113年2月19日所簽訂之切結書(下稱系爭切結書)請求被告履行和解內容即給付原告新臺幣75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又系爭切結書並未約定管轄法院，故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自應由被告之住所地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至抗告意旨稱系爭代僱駕駛契約書約定由本院管轄，本件訴訟應由本院管轄云云，然抗告人係依系爭切結書向被告為本件請求，要與系爭代僱駕駛契約書無涉，本院自無從依系爭切結書之約定而取得本件訴訟之管

01 轄權，是以抗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於法不
02 合，原裁定依前揭規定職權將本件訴訟裁定移送臺灣臺中地
03 方法院，並無違誤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
04 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07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魏于傑

08 法 官 許曉微

09 法 官 江碧珊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3 書記官 林冠諭